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交簡字第1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兆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兆享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古兆享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前揭犯行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係駕駛車輛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是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知悉其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首，而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至交岔路口，於閃光紅燈時，應停車再開，並減速接近，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竟未予注意，致告訴人受傷，所為誠屬不該；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所犯，並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僅因告訴人無意願，方未能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於本案亦有超速行駛之過失程度；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情況（見

偵卷第15頁)、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145號

被 告 古兆享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古兆享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凌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往中山路方向前進，至中

01 央西路2段與民權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
02 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閃光紅燈表示「停
03 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並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
04 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
05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有曾郁家騎乘
06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央西路2段往明德路
07 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08 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
09 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疏未注意，反超速直
10 行，2車遂發生碰撞，曾郁家因此受有右側股骨骨幹骨折之
11 傷害。嗣古兆享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
12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曾郁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一)被告古兆享於警詢時之供述。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郁家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8 (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
19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
20 交通事故照片20張、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影像擷
21 圖照片4張。

2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23 揮，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24 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25 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6 10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7 第211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則被告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自
28 應依規定停車再開，且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依當時狀況，
29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雖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然駛入
30 上開交岔路口時，卻未能確實注意讓幹線道上之來車優先通
31 行，即貿然續行，致與行駛幹線道之告訴人發生碰撞，並因

而造成告訴人受傷，其行為自有過失，且此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告訴人未注意減速接近該交岔路口，反超速行駛，雖亦有疏失，然仍無解免於被告過失之責，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訴人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